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潼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巡护服务项目

采购人（甲方）：广东惠州潼湖国家湿地公园管护中心

供应商（乙方）：惠州市卫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潼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巡护服务项目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广东惠州潼湖国家湿地公园管护中心

供应商（乙方）：惠州市卫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协议甲方委托乙方就潼湖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巡护服务项目提供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

（一）做好湿地公园日常保护巡护工作。组织2个巡查组，每组每月开展湿地巡护5次以上；候鸟迁徙季节（即11月至次年3月）每组每月巡护达到10次以上。巡护内容包括：

1. 制止和协助处理开（围）垦湿地、砍伐、肆意倾倒垃圾、污染水质水体等改变地貌和破坏湿地资源、景观的行为；

2. 制止在园区内偷捕盗猎野生动物、捕鸟、驱赶鸟和任意捕捞鱼类资源的行为；

3. 保护公园内界碑、界桩、宣传牌和各种基础设施；

4. 观察外来物种（水浮莲等）生长情况；

5. 做好湿地公园在重要节日节点及秋冬防火季节防火巡查工作，发现火情及时报告并就近组织人员扑救；

6. 做好湿地公园湿地修复-鸟类栖息恢复项目、生态浮岛项目的植物及相关配套设施的保护巡护，设置巡查观测点；

7. 填写好巡护记录日志及表格，应用GPS定位系统进行日常巡护打卡记录，并将巡护过程中所发现的湿地资源动态信息和人为活动情况详细记录下来，发现重要情况迅速向甲方反馈。

（二）开展园区安全巡护。在湿地公园范围内对破坏公共设施、破坏绿化及行为不规等现象进行劝导、制止。

（三）做好自然灾害与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四）做好湿地公园范围公园重大活动的保障协助工作。

二、人员配备及装配要求

(一) 人员数量要求：乙方为甲方提供巡护人员 5 人（其中 1 人为巡护队长、监督员），合理配置人员，分成 2 个巡护小组，达到业主单位调配使用要求。尽量安排当地村民就业，建立良好的社区关系，融洽湿地公园周边居民的关系。

(二) 人员素质要求：身体健康，体检合格，无犯罪记录，应变能力强，服务态度好，年龄 18-50 周岁，各类人员为专（兼）职人员，期间如换人须符合条件并经业主单位同意。

(三) 劳动保障要求：服务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保障巡护人员的合法权益。巡护人员和服务供应商双方自愿的基础上，依法依规签订劳动合同；乙方为巡护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四) 装备要求：服务供应商要配置巡护车 2 辆，及相关巡查、考勤等设备。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时间从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止。

四、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提供的服务，该服务应满足甲方的要求；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服务，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全面验收评定。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及支付违约金，并终止本协议；
3. 甲方有权审阅乙方拟定的服务计划、服务报告等；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指导，提出意见；甲方有权对各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或差错要求整改及赔偿；提出整改要求并要求乙方执行；
5.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各类资料或数据，为乙方提供服务提供便利；
6. 甲方应按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结算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协议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乙方承接的业务相关的业务管理规定和标准；
3. 乙方有权就协议开展的相关事项与甲方进行沟通；
4. 在本协议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持续具备履行本协议项下服务的全部主体资格、业务资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 乙方应按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提供合格的服务，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积极配合甲方工作要求；
6. 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汇报湿地巡护保护工作情况，听取甲方的意见或建议；
7.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本项目所安排的监督与检查；对甲方发现的问题或提出的建议及要求要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乙方须遵守甲方有关管理规定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制度或规定。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保障信息安全。

五、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本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柒仟元整（¥477000.00 元）；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的总和，即含税全包价。

（二）付款方式：甲方须在合同签订生效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合同价款总额 30%，金额 143100 元；2021 年 6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 25%，金额 119250 元；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 25%，金额 119250 元；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 20%，金额 95400 元。每次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先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违约，乙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按期提供服务的，每月巡护次数缺少 1 次，乙方应当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

达到服务费总额的 1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协议要求的，乙方应当负责改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若乙方整改后仍未达到附件载明的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五）因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行为导致本人及任何第三方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若甲方已经赔偿第三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本服务项目不得委托或转包第三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委托或单方发包的分项业务的，甲方有权收回并直接另行委托或发包，所需费用额度从本协议服务费总额中扣除。

（七）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所有权、他物权、知识产权等第三方固有权利等的起诉与索赔。若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八）甲方须按合同条款的付款时间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逾期未支付，甲方每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或减轻甲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七、不可抗力及免责

本条款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签订协议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包括但不限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等。由于上述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及时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如因此导致协议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协议可由甲方解除。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甲方将暂停或终止乙方的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合同生效：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新华大道 333 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0 年 12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惠州市下角祝屋一巷之三 103 室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752-2212105

传真：

签约日期：2020 年 12 月 16 日